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股票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之股票发行价格议案等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调整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设立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该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后A股二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根据最初的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已触发本次重组的调价条件，公司基于近期A股二级市场的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实际状况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

2、本次调价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调价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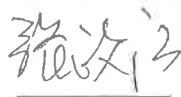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2016年7月11日